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謝亞丞
電話：24201122#1824
傳真：24295179
電子信箱：hyc3201@mail.klcc.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2月10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國壹字第1090203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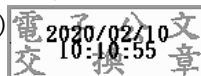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376570000A_1090203987A00_ATTCH1.pdf、
376570000A_1090203987A00_ATTCH2.pdf、376570000A_1090203987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1月20日召開「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1月16日基府都國壹字第1090201350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召集人右昌、林副召集人永發、李委員銅城、徐委員燕興、蘇委員昱彰、李委員綱、林委員青海、張委員元良、陳委員靜萍、賴委員煥紘、江委員穎慧、林委員崇傑、林委員欽榮、洪委員啟東、郭委員瓊瑩、張委員基義、張委員學孔、黃委員士娟、黃委員偉茹、黃委員麗玲、解委員鴻年、趙委員子元、潘委員一如、蔡委員厚男、簡委員連貴、顏委員進儒、蘇委員瑛敏（以上為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基隆市文化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消防局、基隆市政府地政處、基隆市政府交通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政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住宅與都市更新科）、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游委員繁結(含附件)、賴委員宗裕(含附件)、邱委員文彥(含附件)、李委員錫堤(含附件)、張委員蓓琪(含附件)、陳委員璋玲(含附件)、黃委員書禮(含附件)、郭委員城孟(含附件)、張委員容瑛(含附件)、劉委員俊秀（以上為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含附件)、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含附件)、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副處長）(含附件)、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技正）(含附件)、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含附件)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4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召集人右昌（林副召集人永發代）

（依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八條規定，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紀錄：謝亞丞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陸、審議事項：

第1案：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4時。

陸、審議事項

第 1 案：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說 明：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前經本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成立 2 專案小組就「國土保育與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與「城鄉發展與部門計畫」主題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4 日、12 月 9 日、12 月 23 日及 12 月 30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對本案公開展覽後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事項提供初步意見供本會議審議確認。

決 議：

- 一、本會議討論事項涉及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為保留基隆港空間未來發展彈性，有關人民陳情回應項目以業務單位意見辦理，餘授權業務單位依各委員建議（詳附錄 1）調整。
- 二、「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原則通過，請依各委員意見（詳附錄 2）補充修正，並於提供各委員確認後提送內政部續審。

附錄 1：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各單位發言摘要

一、林委員欽榮

- (一)市府對基隆港港口部門計畫提出自身立場與看法，如港區開發公司及東岸長期願景等亮眼內容，係為實踐國土規劃長期之完整性，內政部營建署應予支持。
- (二)經港務公司補充說明後，亦原則同意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內容，惟考量部分詞彙及實務操作專業性，建議授權業務單位與港務公司合作微調修正港口部門計畫內容。

二、郭委員瓊瑩

- (一)基隆市國土計畫應明確指示未來市港長期應以「港市合一」為目標，若無法在本次國土計畫載明，後續難有機制持續推動。
- (二)基隆的海岸除了港埠使用，尚有豐富漁業資源，本市國土計畫對於本市漁業發展概況與發展方向仍較少描述。
- (三)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若確實需進行填海造陸，應注意後續涉及《海岸管理法》相關事項。

三、張委員學孔

- (一)基隆港之發展定位及目標應朝「客貨共榮」，原則同意於基隆市國土計畫建議基隆港務公司與市府合組土地開發公司，以進行港區土地開發及運用。

四、趙委員子元

針對港口部門計畫之擬定機關及後續執行單位之適用性，可參考《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說明，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應徵詢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之意見。

五、徐委員燕興

- (一)國土計畫須處理港市發展之尷尬，港的發展係屬國家政策，但港、城市、漁港三者間又須由本次的國土計畫協調，以彰顯海洋國家性格，並作為國土對下世代面對未來之方向。

- (二)首都圈在區域尺度上面臨跟其他城市的競爭合作關係，透過基隆港－河谷廊帶串連到桃園為大方向之目標，細節上可以不用拘泥於文字。
- (三)基隆市國土計畫應敘明港口與城市合作關係，客的服務現以內港周遭為主，基隆港埠規劃仍有相關貨運需求，惟須考量後線交通系統及倉儲用地之配套與配置情形。

六、臺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 (一)本公司於近年年鑑及「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劃（106年～110年）」提及基隆港務朝向「內客外貨」、「東客西貨」發展，惟前述用語過度簡化港埠配置使用，對外溝通及執行困難，故本公司刻正辦理「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劃（111年～115年）」擬將前述用語調整移除。
- (二)另其他本公司所陳情意見，貴府已於修正版草案進行調整及處理，本公司原則同意修正內容，有關後續海運經貿發展仍請積極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凝聚共識，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仍希望市府持續與本公司溝通確認。

七、內政部營建署

商港經營管理應回歸《商港法》，國土計畫則可指導都市計畫，故商港空間利用應遵循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指導。倘國土法與都計法無規範，則回歸商港法規定。故依《國土計畫法》第8條意旨，國土計畫係為一平台供部門計畫與空間計畫協調合作。

八、主席

- (一)基隆港市互動緊密，林市長上任後即成立相關交流平台，可見港市彼此合作重要性。
- (二)「內客外貨」、「東客西貨」、「東岸市港再生發展基地」、「成立土地開發公司」為大原則指導性方向，惟其細節仍有彈性調整空間。
- (三)請港務公司應謹慎評估未來客運、貨運發展需求，並應避免所衍生之交通衝擊過度影響市區交通。

附錄 2：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各單位發言摘要

一、林委員欽榮

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及第三章與第五章具前瞻性之規劃指導相比較為黯淡，請業務單位與規劃單位思考如何彰顯「港灣」及「山城」特色鋪陳本市面臨之議題及對策。此外，第五章也可因應交通智慧科技進展，補充其應用於交通及產業部門。

二、郭委員瓊瑩

- (一)計畫書內容尚佳，惟都市發展願景及未來生活風格想像的論述較少，基隆係山坡地與都市唇齒相存的地方，可以簡單陳述未來願景，俾利後續向民眾說明及宣導。
- (二)空間發展計畫應對水上活動提出想法，正濱漁港以前是城市休閒區域，該如何藉由這些歷史啟發提出未來發展願景。

三、張委員學孔

- (一)目前在交通運輸部門計畫中，內容仍較偏向個別策略論述，國土計畫除強化整合性論述外也要提出行動。
- (二)TOD 發展除為創造生活、居住、休閒中心外，我國已面臨超高齡社會之議題，應適當考量年長者運輸機動性之需求及可負擔能力。
- (三)建議基隆市應積極推動低碳及生態旅遊，並於交通載具面配合發展如：電動、綠能巴士等服務，同時考量未來運輸載具發展趨勢朝向自動化（autonomous）、連結（connected）、電動化（electrified）、共享（shared）升級革新。
- (四)公路運輸宜朝向 ITS 發展（智慧運輸系統），惟除重視科技技術面外，亦應強調永續性及安全性。
- (五)基隆港部門該如何指導港市發展如何更「美」？在內港以客為優先之發展契機下應藉由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指導景觀環境改善，基隆市國土計畫應補充指導。

四、趙委員子元

- (一)基隆市國土計畫已有一定程度的完備，但在基隆高齡少子化的內容仍要有回應，避免面對高齡議題就用長照策略之回應。必須指認其議題之空間分布及問題所在，再配合人的分佈做空間疊圖，以作為基礎設施改造之依據，甚至用以面對氣候變遷。現在的計畫內容雖已有論述，但仍期望再完備。
- (二)在氣候變遷的策略中不只是放在計畫，也包括在健康上的調適，尤其是提供長者的福祉，最後實踐於整體性的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第3-9頁相關內容可以思考如何利用基隆國土多一點的指導性。
- (三)基隆市國土計畫雖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但仍可訂定特殊之土地使用管制，在港與海都已有提及之前提下，對於島嶼有點忽略，在第九章是可以再提及的。
- (四)第7-1頁文字誤繕，部門法規名稱要適時更新。

五、潘委員一如

- (一)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在流域這個字，包含自然地形及人的流域，十分認同。惟第四章分析坡地災害及強降雨時，並無疊圖，也沒有把山的走勢放進來，或許這樣綜合分析後會有新的議題。
- (二)基隆市國土計畫對於海岸線有一些分類，惟協和電廠填海造陸之預定地剛好在自然與人工海岸間，國土計畫是否應能站在國土保育保安之立場上給予指導因應。
- (三)海岸保育並非僅僅聚焦於海陸交界線上，其各漁港間之串連以及港線後方陸域大小與坡坎之影響該怎麼因應，應提出或建議未來朝立體化分析與指導之方向。
- (四)空間發展計畫 P.3-1「一個核心、二個翅膀」的策略於國土計畫法定文件的敘述，可評估酌修或移除。

六、徐委員燕興

- (一)本市八斗子北寧路附近地區很窄，也是東北季風迎風面之地區，除沿山地帶應維持安全外，甚至海洋大學儲木池海域外海地區是否應有第二堤防都應該可供未來思考，以移

除限制基隆東岸外海發展之斷點。

- (二)基隆輕軌建設為本市重要交通建設，刻正進行綜合規劃，並與鐵道局合作，以都市設計角度提供綜合規劃意見與指導。
- (三)基隆市政府已積極運用民政、社會系統資源，串聯社區規劃師、長照據點等，增進宜居、生活品質。

七、李委員銅城

八斗子周邊北寧路一帶曾有落石崩落之災害風險，應評估補充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研議，並於漁港範圍內預留必要之替代道路系統。

八、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並無辦理第二階段地方國土計畫規劃作業，而逕予辦理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後續相關前置研商規劃作業將邀請基隆市政府參加。

九、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有關草案第3-16頁提及考量本市地形及土地使用，以基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內農牧用地面積計算宜維護農地面積，宜維護農地約為834公頃一節，依照宜維護農地定義，養殖用地面積亦需計入，建議補充說明或再行檢視。
- (二)有關草案第六章第二節部分，建議補充四大功能分區個別分類模擬示意圖。

十、內政部營建署（部分為書面意見）

- (一)請基隆市政府評估是否於「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增列辦理時程以鞭策相關單位執行。
- (二)協和電廠填海造陸因涉及生態敏感環境敏感地區及相關保育區解編事宜，建議得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請台電公司肩負部分責任如：生態補償、評估作業等。
- (三)就現況發展與預測：本案計畫書第2-13頁提出目標年(125年)活動人口數約為38萬人~40萬人，然當地環境容受力是否能負擔前開常住及活動人口量，且基隆市汙水處理廠設計服務最大人數為35.78萬人，目前基隆市汙水處理率

約 67%，至目標年是否能負擔活動人口，建議再予評估，妥予研擬適當因應對策。

(四)有關「海域(岸)保育或發展」及「協和電廠之填海造地」部分：查第 5-12 頁「第四節 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七)未來發展區：協和電廠更新改建填海造陸計畫」之範圍，依第 6-6 頁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該範圍亦劃設為海 1-1 (基隆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有關城鄉發展成長區位規定(略以)：「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須將其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者，應說明納入理由，並按其敏感特性訂定該地區土地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故請釐清填海造地範圍與保育區間之關係。(簡報資料第 7 頁及第 8 頁)

(五)有關「基隆港公司陳情意見」之處理，建議將議題資料第 3 頁，「4. ...持續藉由『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與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程序持續與港埠機關凝聚共識」乙節納為應辦事項。至於簡報資料第 16 頁「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之內容，與上開處理方向是否相同，亦請再予釐清。

(六)其他文字修正：

- 1、查本署於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已建議「涉海岸管理法權責部分，建議回歸該法相關規定評估辦理。」，請確認計畫書內容是否均已配合修正，如第 2-20 頁「主管機關得依法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研訂都市設計準則」。(主管機關係指何單位)
- 2、第 3-9 頁(二)自然生態，2.(2)海域保育(護)區劃設、第 3-11 頁(四)自然資源，2.(2)漁業資源禁(限)捕保育。惟第 3-12 頁，五、海域(岸)保育或發展，其內容僅著重「發展」面為主，並無「保育」之相關論述，建議重新檢視調整。

十一、主席

八斗子北寧路周遭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若規劃單位評估後，無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仍建議應於適當章節敘明，以提醒後續相關都市計畫或其他規劃案。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 計畫審議會 決議
國土保育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陳情意見						
人 1	王議員 醒之	國土計畫目標年125年，在極端氣候與海平面上升後，在草案該如何因應？	<p>本市國土計畫因應極端氣候與海平面上升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氣候變遷調適概念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設計準則等空間計畫與相關部門計畫中，以落實國土管理。 2、同時強化防災、減災於自然、社會、經濟體系之能力，以面對氣候變遷、災害風險提高之考驗。 3、以流域為基礎協調鄰近行政區及各部門推動流域整體規劃及治理，並配合「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強化土地耐淹之能力。 4、規範及建立低衝擊開發機制，以利於強降雨管理。 5、港埤地區土地規劃及開發須提升調適、防護能力。 6、透過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據以保護及管理海岸範圍內之景觀、生態等資源。 	建議酌予採納。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人 2	張議員 淵翔	基隆海灣城市，應重視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之因應策略。	併人1。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3	賴志偉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不應只有2項，應統一調查評估。應就全市轄區內已受破壞地區進行調查及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功能分區倘有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五條所列之情形，經評估有劃定之必要者，皆得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辦理，不受分區之限制。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略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即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於復育期間將禁止任何開發行為。 草案所提之新山水庫、國道三號部分路段等建議地區，係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三條，經評估提案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並考量不影響基隆市整體發展，方進行劃定地區之提案。 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建議事項交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辦理評估…經評估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者，應依前條規定擬具劃定計畫」，意即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 	<p>建議不予採納，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功能分區倘有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五條所列之情形，經評估有劃定之必要者，皆得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辦理，不受分區之限制。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略以）「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意即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須符合第35條所列之六款地區。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略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即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於復育期間將禁止任何開發行為。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定復育計畫，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辦理。</p> <p>5、月眉土資場周邊、長潭里101高地周邊海岸、暖暖翠湖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經評估已有復育措施，可視後續執行成效，再行評估是否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p>	<p>4. 草案所提之新山水庫、國道三號部分路段等建議地區，係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三條，經評估提案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並考量不影響基隆市整體發展，方進行劃定地區之提案。</p> <p>5. 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建議事項交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辦理評估…經評估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者，應依前條規定擬具劃定計畫」，意即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辦理。</p>		
人 4	王議員醒之	<p>國土計畫中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是較於過去區域計畫時更積極性的綜整復育措施，不只是法律保護之基本觀念。基隆市長期以來土地使用超載，何以在草案時僅提出新山水庫、國道三號部分路段地區？建議市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多提幾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到內政部國土審議會審議，比方說：月眉土資場周邊、長潭里101高地等周邊海岸等，以因應環境變遷回復本市原有土地功能。</p>	併人3。	<p>6. 有關陳情人提出月眉土資場周邊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目前月眉土資場之水保計畫仍處於執行階段，且亦已有相關監測設施持續監測土資場及周圍環境之情形，故暫不予劃定。</p> <p>7. 陳情人提出長潭里101高地周邊海岸、暖暖翠湖等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經</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評估現行已有相關維護及保全措施，故暫不予劃定。</p> <p>8. 市府應持續關注全市之整體環境之潛在災害地區。</p>		
人 5	林議員 沛祥	其他的大型易災區域（大武崙、新西街等）是否有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考量？	大武崙、新西街等地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提案，目前市府已辦理大武崙溪整治及新西街排水系統改善，建議視改善情形再酌予檢討是否有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	<p>建議不予採納，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隆市政府刻正建置基隆市雨水下水道資料數位化暨電子化平台，以檢視基隆市轄內之雨水下水道系統，作為長期排水設施建置及改善之依據。 2. 為有效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基隆市政府透過流域整體綜合治水規劃、治理工程及管理方法等，持續加強基隆市整體區域排水疏浚之能力。 3. 基隆市政府為確保防汛期間水利設施得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等功能，已持續加強落實水閘門、滯洪池及抽水站等水利建造物之維護及管理。 4. 依《國土計畫法》第35條規定（略以）「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p> <p>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p> <p>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p> <p>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p> <p>陳情人建議之大武崙、新西街等地，未符合第35條所列之六款地區。</p> <p>5. 市府應持續關注全市之整體環境之潛在災害地區。</p>		
人 6	張議員 淵翔	海岸地區為本市重要景觀資源，然部分地區，如：潮境公園曾為垃圾掩埋場，易產生垃圾裸露，汙染海洋之情形，是否一併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評估。	<p>1、潮境公園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p> <p>2、依上述條文規定，擬於基隆市國土計畫中之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章節，敘明短、中期（堤防之強化）、長期（研議垃圾場原址之遷址可行性評估）等階段之作為，並建議相關權責機關執行。</p>	<p>建議不予採納，意見如下：</p> <p>1. 陳情人建議潮境公園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提案，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p> <p>2. 依上述條文規定，擬於基隆市國土計畫中之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章節，敘明短、中期（堤防之強化）、長期（研議垃圾場原址之遷址可行性評估）等階段之作為，</p>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並建議相關權責機關執行。</p> <p>3.潮境公園海岸線上之設施屬人為開發之海岸線，不建議朝恢復原有海岸地區之自然環境樣貌進行復育；此外，可依海岸管理法進行相關之管理維護計畫。</p> <p>4.潮境公園屬擬定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海博館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之範圍，以都市計畫法之相關規定即可辦理其管理維護。</p> <p>5.市府及海科館已持續關注潮境公園海岸線之環境議題，並編列預算處理，故暫不予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p>		
人 7	陳議員 薇仲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市府僅有建議權。未來在執行上是由誰負責？若最後執行範圍與內容有落差，該如何管控？	<p>1、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6條規定（略以）「…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2、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建議事項交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辦理評估…經評估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者，應依前條規定擬具劃定計畫」，意即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p>	<p>依業務單位初步意見，並補充意見如下：</p> <p>1.依《國土計畫法》第35條規定（略以）：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之規定，列入報告書。 意見如下：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p>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擬定復育計畫，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辦理。</p> <p>3、擬訂後之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p>	<p>化地區</p> <p>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p> <p>2. 另《國土計畫法》第36條規定（略以）：「…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3. 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機關（構）、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p> <p>4. 同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建議事項交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辦理評估…經評估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者，應依前條規定擬具劃定計畫」，意即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辦理。</p> <p>5. 復育計畫應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p>		
人	王議員	規劃公司之規劃角度	建議酌予採納。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	依專案小組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8	醒之	是否有反應都發處的立場，都發處的態度會決定草案的態度。是否將西勢水庫、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放入國土保育地區？	1、西勢水庫係非都市土地且為飲用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蓄水範圍，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非都市土地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建議意見辦理。
人 9	張議員 淵翔	中正區全區為城鄉發展地區，是否存在部分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區域。	1、中正區部分地區因涉環境敏感地區，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準則，惟依全國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都市計畫區已有保護保育等分區，故都市計畫區原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環境敏感地區仍須受相關法令進行重疊管制。	依業務單位初步意見，並補充意見如下： 1.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示，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者，優先劃設，故都市計畫區原則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 環境敏感地區仍須受相關法令進行重疊管制，且都市計畫區已有保護保育等分區並有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可依該規定限制開發。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城鄉發展與部門計畫相關陳情意見						
人 10	李瓊琴	台鐵與基隆輕軌路線為平行，為何不是網絡狀的？	建議不予採納。 基隆輕軌路線為中央核定重大建設計畫，非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事項，惟本府另辦理基隆河河谷廊帶策略規劃，擬納入卓參。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 計畫審議會 決議
		未辦理建物登記之房屋，未來會有解套空間？會不會就地合法	建議不予採納。 若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既有建物，建議得透過準備相關稅賦、水電證明等文件向本市建管單位申請保存登記，非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事項。			
人 11	吳國偉	<p>1、建置暖暖至基隆市中心之自行車專用道</p> <p>2、暖暖大自然社區至七堵大華橋的自行車道，有一小段是非專用車道，建議修建更完善些。</p> <p>3、七堵至汐止自行車道完整規劃</p> <p>4、建置youbi ke租借點</p> <p>5、基隆市中心到海科館的自行車專用道。</p>	建議不予採納。 自行車道細部路線規劃設計屬本市交通處權責，非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事項，將轉由本府交通處卓處。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6、郵輪觀光遊憩，除了郵輪，也要在其他層面規範。如：自行車應該與首都圈系統聯繫、一二級古蹟也應該有好的維護品質。	建議酌予採納，將納入本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策略卓處。			
人	楊連珠	併入北北基就升格啦	建議酌予採納。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2		。	基隆為臺北首都圈海洋門戶，未來應於首都圈架構下妥慎規劃行政區劃，惟本議題涉及相關法規修正與政策方向，擬於第二章發展現況與課題列入討論。		。	建議意見辦理。
人 13	秦議員鈺	建議應加強改善安樂社區之交通，例如樂利一街是否該恢復都市計畫檢討項目。	建議不予採納。 樂利一街位於都市計畫區，該地區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非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事項，將轉由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卓處。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山坡地住宅無法合法化，是否能在本次放寬機制，讓他們合法化。	建議不予採納。 國土計畫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如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既有建物，建議得透過準備相關稅賦、水電證明等文件向本市建管單位申請保存登記，取得合法使用，若違法使用，無法透過國土計畫就地合法。			
人 14	鄭議員愷玲	都市計畫歷程已久，山坡地多，道路及學校等難以開闢，是否能予以通盤檢討。	建議酌予採納。 考量基隆市全市空間仍以坡地為主，本市國土計畫擬指導都市計畫應檢討位於山坡地之都市發展用地適宜性。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河川廊道剛開發解禁，基隆河又劃國保四，是否合宜	建議不予採納。 1.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基隆河河川區域範圍應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108年5月24日行政院函核定解除原基隆河流域保護區農業區變更之行政命令限制，與國土計畫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原則不同。			
		基隆市作為首都東側門戶，市區田寮河周遭容積是否能調高？	建議酌予採納。 考量港區周遭既有開發量已飽和，本市國土計畫建議未來應朝河谷廊帶與市區周遭地區發展，以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課題與降低港區周遭景觀衝擊。惟為提供都市計畫容積調派彈性，本市國土計畫擬指導本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盡速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以利後續進行容積調整及移轉。			
人 15	七堵區林區長金鎮	國土計畫實施後，是否將取代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	國土計畫實施後，將取代區域計畫管制非都市土地範圍，都市計畫則仍依都市計畫管制。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之變更除通盤檢討及重大建設外，原則無法再予調整，故民眾是否應趁此次規劃時機提出分區變更建議，避免未來使用受限。	建議不予採納。 1、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原則保障既有使用以維護民眾土地使用權益。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準則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人	呂議員	1、國土計畫原規定統	建議酌予採納。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6	美玲	<p>整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計畫地區，對非都市計畫區的整體規劃。</p> <p>2、國土計畫主要為非都市計畫區的發展，都市計畫區從其規定的法令架構。</p> <p>3、原本都市計畫區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自治條例可以做景觀上的相關法令研擬，應從其法令架構修正相關國土計畫。</p> <p>4、於3-10敘明需要研訂景觀自治條例，其自明性如何表彰在整體法令專業性，對於視覺感受於整體都市設計審議早有審查機制，易限於某專業團體限縮，以及忽略創造性、多元性的發展機會</p> <p>5、目前景觀自治條例尚未有母法，議會也尚未通過該法，</p>	<p>1、基隆市國土計畫以本市空間及發展觀點提出之綜合性空間發展綱要指導計畫，本計畫經評估後建議本市得研訂「景觀自治條例」以強化塑造本市景觀風貌。</p> <p>2、考量該條例尚未訂定完竣，仍須釐清其必要性，且自治條例內容及推行仍需經市府與議會同意，前述事項擬補充於本案相關內容。</p>		。	建議意見辦理。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卻與違建相關包裹法令混雜，也在國土計畫法，竟然抄襲沒有母法景觀法架構，擬出景觀自治條例，寫在國土計畫基隆發展的整體發展計畫裡，使法令依據在都市計畫地區，將重挫都市計畫整體法令的架構，在原有國土計畫裏要整理的非都市計畫地區，在行政人力不彰的狀況下，竟不優先處理非都市計畫地區的整體規劃，而添筆加述港口都市計畫地區的規劃，而且找未有母法法令依據的景觀自治條例，創立基金會，主要偏向港口都市計畫地區，將非都市計畫地區混雜進去。</p> <p>6、基隆市主要皆為都市計畫地區，其他縣市若有非都市計</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 計畫審議會 決議
		畫地區尚需要訂自治管理條例，今國土計畫內夾帶景觀自治條例，而不是著重非都市計畫區管理山坡地、區域發展管制，將造成整體發展計畫法令混淆，墮其應處理的原有法令修正，偏其行政法令應辦事項。				
人 17	周勝傑	<p>罰金機制建議後續經議會討論避免人民陳抗衝突。</p> <p>未見市府審查及應辦事項推動機制與政策說明。</p> <p>國土主要為非都地區，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從其所屬，請主要針對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原影響非都現有基隆管制方式說明，市府管制之方向修正。優先說明既有審查，而非以景觀自治研擬之未立法之規定。造成新法令衝突。</p>	<p>建議不予採納。 有關違反國土計畫之罰責係為《國土計畫法》第六章訂定。</p> <p>請參考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八章各機關單位後續應辦事項章節。</p> <p>併人16。</p>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18	廉貴晶	1、台灣使用分區混雜情形已實施多年，民眾已習慣，未來因應新的行業、使用行為，分區更應強調彈性使用原則。應跳脫原有的管制方法再思考。 2、以往也有違規檢舉制度，但執行成效不彰，應強調排除執行障礙。	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從區域計畫現況編定使用，轉換為依功能分區分類使用，使用項目較具彈性。 2、國土計畫未來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行政業務，市府將視業務狀況逐步充實本市國土計畫主管單位人力並增加地政與規劃專業人員。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間如何權責劃分？	併人15第1項			
人19	林副議長沛祥	區域計畫轉換為國土計畫後非都市土地是否不能再變更計畫。	依目前法令規定，除非國防或重大建設計畫，原則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須俟通檢時才得以變更。若土地屬都市計畫地區，則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程序辦理。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國有地若被劃為某功能分區，未來是否即無法改變？				
人20	台電公司 108年11月25日核火字第	安樂區無餘裕土地，若有新的需求是否無法變更？	建議酌予採納。 本會第2次專案小組討論結論以協和電廠二階環評範疇範圍為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原行政院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1、鑑於擴大天然使用係為我國能源政策目標，為充裕國內天然氣卸儲能力，旨揭計畫原規劃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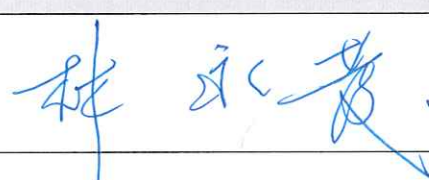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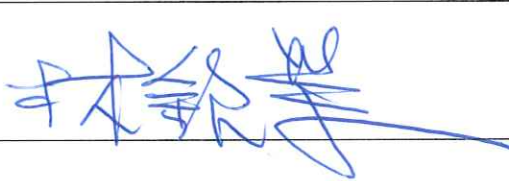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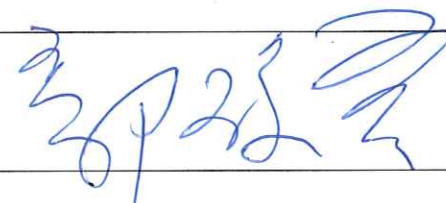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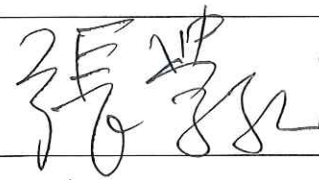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 計畫審議會 決議
	10881298 01號函	<p>收站址填海造地空間係已考量遠期天然氣儲槽等設施擴充需求，可行性研究部分已於107年7月4日奉行政院核定並列為國家重大建設。</p> <p>2、本計畫後為兼顧環評及計畫推動時程等因素，於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时，將造地面積縮減至約18公頃，惟考量國土計畫為國家整體性之上位計畫，區位劃設應兼顧能源政策及院核之國家重大建設開發需求，爰建議除林副市长建議之環評核定範圍外，配合擴大天然氣使用能源政策及能源部門計畫需求，保留協和電廠接收站整體開發空間(29.25公頃)，並可符合院核之國家重大建設及協和電廠更新計</p>	核定範圍則列為未來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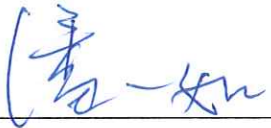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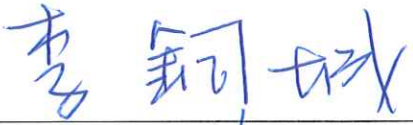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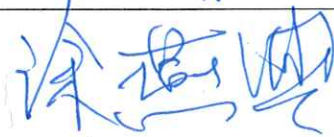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畫內容。				
人 21	張淑菁 108年 11月25日 陳情書	中正區調和段 123、615地號解除保 護區	建議不予採納。 中正區調和段123、615地號位 於都市計畫區保護區，非本市 國土計畫規劃事項，將轉由本 府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卓處。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	依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辦 理。
人 22	賴志偉	國土計畫內容不應存 在模糊不明的字詞， 該明確禁止就應明確 禁止。	建議採納，將配合全面檢視用 詞。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	依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辦 理。
人 23	臺灣港 務公司 基隆港 務分公 司 108年 11月25日 基港工規 字第 10810585 11號函	意見摘述如後： 1、內客外貨、東客西 貨等發展計畫已不 符基隆港現況發展 方向，且有遭致航 商業者反彈之疑慮 ；內港空間轉型利 用應朝整建旅運設 施並改善港埠以吸 引大型船舶停靠。 2、籌組港區土地開發 公司、以市港平台 推動港區改善水質 並朝向觀光親水等 方向，考量基隆港 屬客貨併重之國際 商港，本市國土計 畫應增加客貨運之	建議部分採納。 1、《國土計畫法》第1條敘明 本案係因應氣候變遷，確保 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 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 合理配置擬定。另依第8條 則確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 計畫之原則。 2、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提 出之港區發展課題、對策及 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係 以本市空間及發展觀點提出 之目標性、政策性及指導性 之綱要計畫。 3、有關港務公司陳述意見擬於 本市國土計畫課題、對策及 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酌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 理。 實際修正內容建議應透過相關 平臺會議與港務公司協調確認 。	依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辦 理。細節修 正文字內容 得授權業務 單位與港務 公司確認。

編號	陳述 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 計畫審議會 決議
		<p>論述。</p> <p>3、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東岸市港再生發展基地（包含新市政中心、海洋城市公共設施、郵輪旅運設施朝外港遷移等內容）依基隆港分公司海運經貿發展趨勢仍具保留貨運或多功能需求等發展定位，應配合基隆港未來發展規劃調整為多功能經貿園區及沙灣港埠作業區。</p>	<p>予留供彈性以供未來多元使用可能。</p>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 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09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
- 二、開會地點：基隆市政府4樓簡報室
- 三、會議主席：林召集人右昌 
- 四、出席單位：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林副召集人永發	
江委員穎慧	請假
林委員崇傑	請假
林委員欽榮	
洪委員啟東	請假
郭委員瓊瑩	
張委員基義	
張委員學孔	
黃委員士娟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黃委員偉茹	
黃委員麗玲	
解委員鴻年	
趙委員子元	
潘委員一如	
蔡委員厚男	請假
簡委員連貴	
顏委員進儒	請假
蘇委員瑛敏	請假
李委員銅城	
徐委員燕興	
蘇委員昱彰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李委員綱	賀志勤代
林委員青海	周永慧代
張委員元良	黃毅維代
陳委員靜萍	李瑞明代
賴委員煥紘	甘乃如代
內政部營建署	廖文弘 蔡文雄
臺北市府	林慧芬
新北市政府	請假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梅瑞英 沈光春 何秉均 林婕茹
基隆市政府 副市長室	陳明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基隆市文化局	邱季雅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李玲琨
基隆市消防局	陳世厚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黃文榮 林吉義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黃淑雯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基隆市政府 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王東烈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李國興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柯國正 林鼎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黃靜宜 洪紀萱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林賢家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邱元 吳翠伊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住宅及都更科)	宋楚苓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	黃杏萍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國土計畫科)	凌彥斌 李聖恩 胡運玉 陳昱維 白晏臣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周宜強 譚毓宏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

內政部國審會列席委員簽到表

委員	出席委員簽名
游委員繁結	
賴委員宗裕	
邱委員文彥	請假
李委員錫堤	
張委員蓓琪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黃委員書禮	請假
郭委員城孟	請假
張委員容瑛	請假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